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世界史博士点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山东师范大学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山东省济南市，是山东省属重点大学、山东省首批名校建设工程单位、省部共建高校、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冲一流”建设高校。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前身系创建于 1950 年的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是新中国成立后山东省最早设立的历史学系。1981 年，中国史、世界史专业获批国家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历史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山东省品牌专业和山东省名校建设工程专业，世界史是省级特色重点学科。2003 年，学院获批世界史博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批世界史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019 年，获批世界史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70 年来，学院涌现出刘祚昌、安作璋、胡滨等一批国内外知名学者，他们筚路蓝缕，勤耕不辍，在美国史、秦汉史、山东地方史、早期近代史等研究等领域做出了杰出成就，为本院历史学科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学院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项、省级教学团队 1 个、省级精品课程 9 项。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山东省优秀教学奖一等奖 3 项。

近五年来，学院先后承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0 多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教改项目近 20 项，省社科重点项目 18 项，省教育厅科研课题 20 多项。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5 项，获省教育厅科研奖数十项。学院出版学术专著、教材 200 余部，其中山东省地方史研究基地已推出山东省重大项目《山东地方史文库》一、二、三辑三十余卷，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上千篇。

为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具备优秀科研素质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自 2022 年起山东师范大学世界史博士点施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目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选拔。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小组，制定“申请-考核制”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监督、审核各学院选拔流程及结果。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制”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山东师范大学 2024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申请-考核制”考生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或已获博士学位人员。

(4) 两位与所报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书复试时提交学院）。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2. 外语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需提供相应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参加英语、日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有更高等级证书者须一并提供）：

英语：全国英语四级考试（CET）425 分及以上。

日语：日本语能力测试 N3 级合格证（95 分及以上）。

(3) 其他情况（雅思、托福以及其他小语种等）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四、报名办法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为**2024年2月1日-3月1日**，具体报名程序详见《山东师范大学2024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yjszs.sdnu.edu.cn/>），注册后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填写准确报考信息。报名费220元，报名时通过网上缴费，不缴费报名无效，一经缴纳不再退款。

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报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负担。

五、提交材料

报名者须于**2024年3月1日—3月20日**间（以寄出日期为准）按以下顺序向历史文化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中打印，打印前须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打印后须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2. 《山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3.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考核表》；
4. 两份专家推荐信，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签字出具；
5. 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复试报到时提供）；
6.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单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由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所在院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也可从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其公章。下同）；应届硕士毕业生只需提交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被录取后，如在入学报到前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同等学力人员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及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试报到时需带原件）；
8. 研究计划书（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主要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不少于7000字）；

9. 往届生需提供硕士论文全文，应届生需提交论文摘要、开题报告全文；
10. 本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11.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能力的学习证书或者获奖证书复印件。

注：“申请-考核制”申请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专家推荐信可从研究生院网站（网址为：<http://www.yjszs.sdnsu.edu.cn/>）中“常用下载”栏目下载。

寄送材料提示注意：

- （1）请自备档案袋，并在封面用醒目、较大字体注明“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等信息；
- （2）纸质材料建议用 EMS 或顺丰快递寄送，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请见“联系方式”；
- （3）申请材料请务必按照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材料不合格，不能进入审核，书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
- （4）请考生务必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凡不符合要求或者不能及时提交申请材料的，一律不予补交；
- （5）考生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六、初审选拔

1. 由历史文化学院博士招生材料核查小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报考资格的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进行初审。
2. 设置初审委员会，由至少 5 位教授组成。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着重考察考生的学术背景、研究经验、学术潜能、学术伦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初审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

各部分满分值如下：

- （1）外语证明材料：10 分
- （2）研究计划书：30 分
- （3）硕士论文（应届生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同等学力人员核心期刊论文）：
20 分

(4) 研究成果：20 分

(5) 综合素质及相关工作与实践经历：20 分

初审委员会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独立打分，以平均分计为考生的初审成绩。初审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进入复试。

初审合格的考生，学院根据初审成绩，分专业按导师排序，并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复试考核名单。

七、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时间在复试考核公示名单时通知，考核小组由相关专业至少 5 位专家组成，对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进行面试。综合能力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专业素质、科研潜力、外语水平等，复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面试分数低于 60 分及格线则不予录取。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由学院党委负责，采用审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档案材料的方式。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考生本人于拟录取一周内自行选择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一般健康体检，将体检报告快递或送至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十、录取

考生的最终总成绩为初审成绩（占 30%）+复试考核成绩（70%）。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最终总成绩，分专业按导师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本院不招收定向生。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本院不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

1. 考生在招生各环节必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不得作假，有伪造者，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2. 符合申报条件者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将在我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以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时间为准。

3. 在公示期内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4. 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5. 拟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我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大学路1号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崇德楼414办公室

邮编：250358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86181689